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6025001000083	项目名称	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 评估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元)	4,75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9	9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8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合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1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0分)	产出效率(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7	43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无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4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9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名称为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经费，预算批复4,750,000元，实际支出4,717,000元，资金实际支出率99.31%，资金支出率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2017年度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补助。 项目存在缺少项目验收的佐证材料、绩效指标设定存在不足等问题，项目评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评价材料不完整，缺少验收检查材料。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的资料不齐全，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说明，有开展“组织评估组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市统计局、商务局成立工作小组，对各镇区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估活动进展情况进行质量抽查”等验收、检查工作保障项目质量，但是项目单位并未提供相关资料加以证明，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监管措施不够清晰。 2.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批复4,750,000元，实际支出4,717,000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99.31%，资金支出率高，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关的记账凭证、请示文件等材料，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使用比较合理合规，但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中没有反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 （三）项目绩效方面 1. 项目单位混淆了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设定的产出指标“降低不合格企业数量”实际为效益指标；设定的效益指标如“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实际为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 2. 产出指标的设定不全面，根据其他部门的验收结果设定相关的验收合格率指标反映项目实施质量。 3. 项目单位设定的效益指标过于单一，只是针对合格率、良好率等评定结果设定了效益指标，没有针对项目实施后服务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提高方面等设定更全面的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为了较为全面地反映项目建设全貌，建议项目单位完整地提供各类自评材料。 2. 项目单位要认真对待自评工作，完整地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1）项目调整要有充分合理的理由，项目调整过程中要经过市政府、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并要有完备的调整手续，同时，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要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对可能存在的各种情况进行分析，降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整的风险。（2）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验收、检查资料要及时归档。 2.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针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进一步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项目绩效方面 项目单位要明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区别，设定正确的绩效指标；同时补充设定相关的质量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后服务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提高方面等设定更全面的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曹建云、贺鹏程、史传林	
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10月	